

中央警察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1090002092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電器、事務用品等廢品1批公開標售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為報廢之財物1批，標售底價新臺幣10萬元整，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9年3月19日(星期四)14時30分，於本校開標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上班日同時間、同地點辦理之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
 - (一)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「本校網站/公告/最新消息」下載招標資料，或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校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中央警察大學總務處保管組劉昱麟)洽詢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投標。
 - (二)廠商投標資料應於109年3月18日(星期三)12時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秘書室(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)，以本校收件時間為準，逾時寄(送)達者無效，

並原件退還。

- 四、開放公開查看標的物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09年3月13日(星期五)10時，於本校總務處保管組集合安排公開查看標的物，逾開放時間恕無法隨時開放供查看(本校聯絡人：劉昱麟，電話：03-3282321分機4109)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09年3月26日(星期四)(開標之翌日起7日內)前至本校指定地點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校長 黎文明

中華書局出版